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延遲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SUNCOOL AB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 (2)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 (3) 訂立許可協議；及**
- (4) 訂立諮詢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向Suncool AB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ii)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股份；(iii)訂立許可協議；及(iv)訂立諮詢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認股權證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